

债券代码：112435.SZ

债券简称：16 绿景 01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绿景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435.SZ)将于2019年8月26日支付2018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期间的利息6.50元(含税)/张。

“16绿景0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3日，凡在2019年8月23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凡在2019年8月23日(含)前卖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发行的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至2019年8月26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绿景01(112435.SZ)。
- 4、发行总额：人民币26亿元。

根据《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2019

年8月6日及2019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16绿景01”是否上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绿景01”是否上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16绿景01”是否上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6绿景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864,741张，回售金额为518,094,916.50元（包含利息），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21,135,259张。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票面利率调整为8%并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保持固定不变。

8、每张派息额：人民币6.50元（含税）。

9、起息日：2016年8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26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9年8月26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8月26日一起支付。

1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8%。

1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8月26日。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绿景中国地产（0095.HK）为“16绿景01”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绿景01”的票面利率为6.50%，每10张“16绿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根据财税〔2018〕108号，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

2、除息日：2019年8月26日

3、付息日：2019年8月2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绿景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付息工作。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 大厦 A 座 55 楼
联系人：黄博
联系方式：0755-23625393
传真：0755-236250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电话：010-56839368、010-56839484
传真：021-38966500

3、托管机构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 赖兴文
电话： 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 518038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正兴隆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